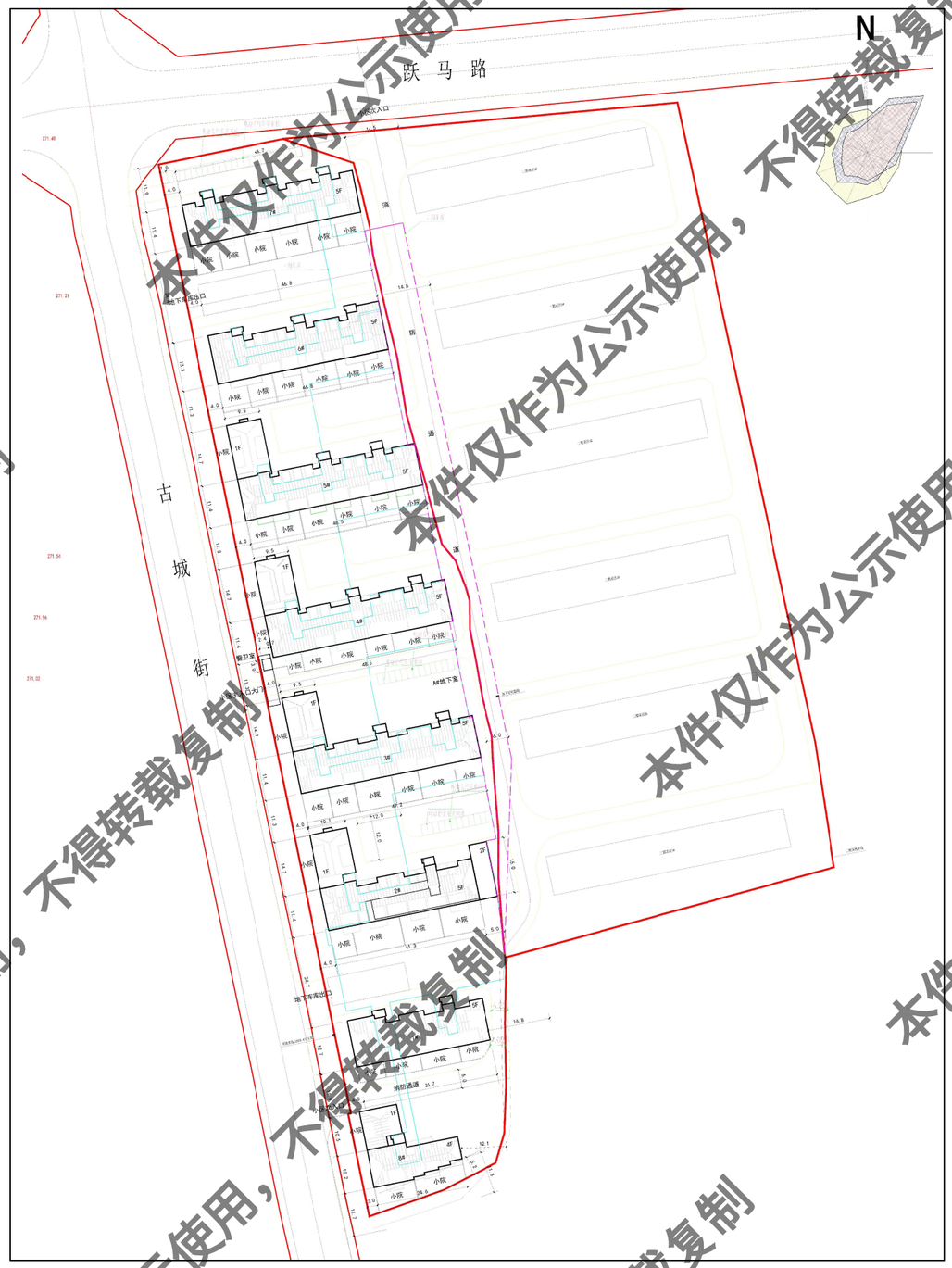
抚顺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翰林书院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许可批前公示



公示信息

本项目为抚顺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翰林书院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新宾县永陵镇政府后，用地性质为城镇二类住宅用地，规划建筑面积25111㎡，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规划及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5年3月3日-2024年3月11日（七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咨询电话：

审批单位：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024-55080550 024-55080515

建设单位：抚顺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8624244299

设计单位：辽宁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904136993

规划单位：辽宁德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话：13942388852

公示地点：新宾县政府网站、建设项目现场

反馈意见方式：

1、电子邮件：xbxcxjsghfwzx@163.com

2、信函：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邮编：113200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详细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示享有听证权。

居住街坊综合技术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所占比例（%）	人均面积（㎡）	控规指标	备注
用地面积			㎡	14609	–	26.6		
容积率计算面积			㎡	20414	–	–		
容积率			–	1.40	–	–		
总建筑面积			㎡	25111	–	–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	20414	100	–		
	其中	住宅建筑	㎡	20264	99.2	–		
		便民服务设施	㎡	150	0.8	–		
	地下总建筑面积		㎡	4697	100.0	–		
	其中	便民服务设施	㎡		–			
		车库及设备用房	㎡	4697	100			设备用房面积1543，车库面积3154
		人防面积	㎡	~393.0	–			
绿地率			%	30	–			
集中绿地面积			㎡	4382.7	–			
住宅套（户）数			套	204	–			
住宅套均面积			㎡/套	100	–			
居住人数			人	560	–			
建筑密度			%	28.0	–			
住宅建筑平均层数			层	4.5	–			
住宅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			m	不超过18	–			
停车位	总停车位		辆	108	–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0	–			
		地下停车位	辆	108	–			
地面电动自行车位			辆	408	–			



本件仅作为公示使用，不得转载复制